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月月3·15”暨“驻陕坝·渡阴山”主题宣传活动成功举办



本报讯(记者 贺向军 刘哲) 2026年5月23日,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主办,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消费者协会、杭锦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月月3·15”

暨“驻陕坝·渡阴山”主题宣传活动在杭锦后旗陕坝镇体育生态公园圆满举行。活动创新推出“消费+文旅+美食+产业”融合模式,以普法惠民、赛事推介、产业观摩、文旅赋能为抓手,有效激活了本土消费活力。

活动以“陕坝味道”地方特色美食争霸赛拉开序幕。赛事集结杭锦后旗15家“陕坝味道”肉焙子授权企业参展参赛,集中展示了河套特色美食与优质农特产品。现场同步开展美食品鉴、试吃体验、网红直播带货等活动,全方位推广本土特色品牌,在拓宽本地优质农产品及特色食品销售渠道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陕

坝味道”区域品牌的影响力。活动现场设立了多部门联合服务台,市场监管、司法、农牧等部门协同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互动问答等方式,深入普及消费权益相关法规,科普网购维权、反诈防骗常识,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并督促商家诚信经营。此外,现场还提供了便民检测、投诉调解等服务,切实化解消费纠纷,筑牢安心消费防线。

为进一步挖掘本土产业优势,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动当天还组织了实地观摩调研。参与人员先后走访了蒙海镇

自然动力农业科技园、陕坝味道食品产业园、内蒙古旭一牧业以及巴彦淖尔丰源秋实食品有限公司,实地考察本地现代农业、食品加工、畜牧产业的发展现状及企业品牌建设成果,全面了解杭锦后旗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成效。

本次活动将“月月3·15”常态化消费维权宣传与本土文旅、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有机融合,创新打造了沉浸式放心消费宣传场景。活动不仅普及了维权知识、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更有效集聚了人气、激活了市场活力、拉动了本土消费,全方位展现了杭锦后旗优质的文旅资源和特色产业

消费警示

“六一”消费,请注意以下几点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来临,各类儿童消费品迎来选购高峰。为切实保护未成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家长科学、理性、安全消费,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结合当前儿童消费领域投诉热点,发布以下消费提示。

警惕盲盒卡牌“概率陷阱”,防范诱导过度消费

投诉主要集中在信息不透明、诱导过度消费及售后服务延迟推诿等方面,其中不乏未成年人未经监护人知晓或同意,多次下单购买盲盒商品的情形。

根据《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经营者不得向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向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销售时,应依法取得监护人同意。

提醒广大家长要引导孩子理性看待盲盒、卡牌类商品,认清隐藏款、限量款的实际获得概率极低,切勿抱持“再试一次或许就能回本”的赌博心态;要妥善管理个人支付账户和密码,防止未成年人擅自进行大额消费。

关注儿童食品包装,警惕“猎奇”营销误导

近期,一些外形与香烟高度相似的棒棒糖等“恶搞”食品在校园周边出现,吸引小学生模仿成年人将“烟”叼在嘴里。这类产品看似无害,实则可能在心理和行为上对认知尚

未成熟的未成年人产生诱导与暗示,削弱其对烟草危害的天然防线。

提示家长在为孩子选购食品时,应仔细查看产品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厂家等信息,优先选择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对包装“猎奇”、名称低俗的食品保持警惕,同时加强对孩子的食品安全教育,引导其主动远离此类产品。

理性办理预付式消费,防范“跑路”风险

建议消费者在为孩子办理预付卡时,坚持“小额、短期”原则,优先选择月卡、季卡等灵活方式,一次性预存金额不宜过高;签订合同时仔细阅读退费、转让等条款;缴费后务必索要并妥善保管发票、合同等凭证,以便发生纠纷时依法维权。

选购儿童智能设备,防范沉迷和隐私泄露

儿童智能手表等设备已成为许多家庭的“标配”,但部分产品存在功能过度叠加、诱导消费、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

中国消费者协会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指出,部分儿童智能手表以积分排行、功能解锁、游戏充值等为名诱导未成年人过度消费,且部分防沉迷功能可能被绕过或破解。

提醒家长应依据孩子实际年龄和需求合理选购,优先选择具备基本定位和通话功能的产品;购买后及时检查应用权限设置,关闭不必要的娱乐功

能和支付功能;定期关注孩子的使用情况,防止沉迷和盲目攀比。

选购儿童玩具,认准认证标识

消费者在选购儿童玩具时,应认准CCC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仔细查看产品适用年龄范围及安全警示说明,避免给低龄儿童购买带有细小零件、锐利边缘的玩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6年2月12日督查抽查情况通报,部分儿童玩具存在无CCC证书生产、物理安全项目不合格等问题。

建议消费者通过正规商超、品牌门店及合规电商平台等渠道购买,切勿购买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明、无警示标识的“三无”产品。

增强维权意识,依法维护权益

消费者在购买儿童商品或服务时,应及时索要并妥善保管发票、收据、电子支付记录等消费凭证。如遇消费纠纷,可先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投诉,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呼吁广大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坚决杜绝诱导性营销和虚假宣传;同时希望广大家长以身作则,引导孩子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布2026年涉考培训机构广告营销合规提示

2026年高考、中考临近,为净化考试招生环境,维护考生和家长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现对全区涉考培训、报考咨询、中介机构及广告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广告经营活动作有关提醒告诫: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

◎不得借社会舆情话题、历史事件等进行商业炒作。

◎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等内容。

◎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虚构教师资质、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编造考生和家长评价。

◎不得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方式进行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使用或者假冒“名校名师”“保上×校”“保证提分”“高考状元”等宣传诱导招生。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

◎不得在广告营销中“大字吸睛、小字免责”,如:故意将应显著标明的提示性用语缩小、隐藏。不得使用“萝卜坑式引证”等行为,如使用考生分数、就学数据作营销宣传等。

◎不得邀请考生和家长在广告中作推荐,如以“喜报”“红榜”“成功上岸”等广告宣传形式以考试通过者名义作证明。

◎不得在食品及保健食品广告中宣称“提高智商”“增强记忆力”等未经科学验证的功效,不得在广告中暗示保健食品可替代日常膳食。

◎不得在志愿填报服务广告中宣称“提档率”“成功率”等,不得虚构数据或承诺结果。

◎不得发布考试作弊电子器材广告,文具、电子设备等广告内容不得含有“考试专用”“防监测”“防电子干扰”等违法违规内容。

◎不得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伪造名师、名人形象发布广告或者虚构“人设”进行营销。网络直播、短视频广告、朋友圈推广等同类商业广告,必须遵守广告法规定,严禁虚假、夸大宣传。直播营销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依法承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高考、中考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广告监测和市场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希望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予以积极监督,若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据“内蒙古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